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67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通告

按照《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废止或修改以下文件：

一、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

二、废止《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与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苏环规〔2012〕6号）。

三、废止《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

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3号）。

四、废止《关于印发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苏环规〔2015〕2号）。

五、废止《关于印发 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的通知(苏环规〔2017〕1号)。

六、修改《关于印发 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环规〔2017〕2号），第八条修改为“ 申请辐射环境检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须向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申请书》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司法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